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7,08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价格：24.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649,999,992.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638,212,177.6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27,083,333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5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发行方式	10
四、发行数量	10
五、发行价格	11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1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2
十、发行对象	12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1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4
一、主要财务数据	2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7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27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28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9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9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	指	赛意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认购邀请书》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IE Consulting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成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意信息

股票代码：300687

上市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联系电话：86-20-38878880

公司传真：86-20-3591370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网址：www.chinasie.com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1、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 97 名投资者中，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42 名已向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

和个人投资者。

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光大证券收到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 共 11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相关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相关内容。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报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份《申购报价单》。32 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范围内，32 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另有两家投资者缴纳了保证金但未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投资者。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3.50	100,000,000.00	是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88	155,000,000.00	是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4.58	40,000,000.00	是
			23.23	57,600,000.00	是
			21.88	66,400,000.00	是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51	43,000,000.00	是
			23.10	45,000,000.00	是
			21.50	47,000,000.00	是
5	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 Q	QFII	24.00	50,000,000.00	是
			23.00	58,000,000.00	是
			22.00	66,000,000.00	是
6	许哲人	自然人	23.88	40,000,000.00	是
			20.21	41,000,000.00	是
7	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	20.88	40,000,000.00	是
8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24.59	50,000,000.00	是
9	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2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法人	23.20	40,000,000.00	是
10	UBS AG	QFII	25.50	40,000,000.00	是
			24.55	97,000,000.00	是
			23.70	175,000,000.00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76	45,000,000.00	是
			23.26	86,000,000.00	是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	21.51	44,450,000.00	是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24.00	40,000,000.00	是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3.09	40,000,000.00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3.05	40,000,000.00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法人	21.91	40,000,000.00	是
17	陆海丽	自然人	23.88	45,000,000.00	是
18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3.90	41,000,000.00	是
19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	25.00	40,000,000.00	是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84	53,000,000.00 ^注	是
			23.77	73,000,000.00	是
			22.68	91,000,000.00	是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35	73,400,000.00	是
			23.50	144,400,000.00	是
			22.35	288,400,000.00	是
2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58	40,000,000.00	是
2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法人	23.68	40,000,000.00	是
24	曾锐	自然人	24.20	40,000,000.00	是
25	陈放	自然人	23.90	54,900,000.00	是
26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24.51	50,000,000.00	是
2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50	150,000,000.00	是
			22.50	200,000,000.00	是
28	中荆（荆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23.71	40,000,000.00	是
			23.50	50,000,000.00	是
29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24.33	53,000,000.00	是
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29	48,000,000.00	是

			22.29	58,000,000.00	是
			20.89	82,500,000.00	是
31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法人	22.50	40,000,000.00	是
			21.50	41,000,000.00	是
			20.50	42,000,000.00	是
32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法人	24.20	40,000,000.00	是
合计				2,268,650,000.00	-

注：申购金额为：53,000,000.00 元，其中博时基金阳光有恒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报的 8,000,000.00 元因关联关系被剔除，有效申购金额为 4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由光大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确认本次发行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32 家、有效申购金额为 226,065.00 万元、获配数量为 27,083,333 股。

经核查，上述 32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申购金额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需要缴纳申购保证金的投资者均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32 家、有效申购金额为 226,065.00 万元、获配数量为 27,083,333 股。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发行股 27,083,333 股，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92.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6,666	39,999,984.00	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	45,000,000.00	6
3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6,666	39,999,984.00	6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	39,999,984.00	6
6	UBS AG	4,041,666	96,999,984.00	6
7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49,999,992.00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8,333	73,399,992.00	6
9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333	52,999,992.00	6
10	曾锐	1,666,666	39,999,984.00	6
11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6,666	39,999,984.00	6
12	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Q	2,083,333	49,999,992.00	6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6,672	31,600,128.00	6
合计		27,083,333	649,999,992.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申请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290,114 股（含本数），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本次

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83,333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相应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0.13 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9.23%）。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1,787,814.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212,177.65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7-127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2 时止，光大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649,999,992.00 元。

2、2021 年 11 月 24 日，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7-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92.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87,814.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212,177.6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7,08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11,128,844.65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NM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88946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5-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A座8层1006号-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意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7-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1,875,0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SG1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18165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12-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971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治中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83,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9-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08424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4-1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万利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4,041,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	-----------------------------------

	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NG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62B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1-16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797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 TCL 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83,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058,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9515G9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9-2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国华东方美郡 108 楼 2009 室
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08,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曾锐

姓名	曾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021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锐利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TD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9867144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7-0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 258 号 69 幢 11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纪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66,66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 Q

名称	云栖资本有限公司-云栖竹径主基金 Q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F2021HKF035
注册地址	Unit 3703, 37/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1,467,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	王民方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083,33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4-2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16,67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89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赛意信息；证券代码为：30068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1年12月10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成康	57,140,709	15.45
2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90,400	11.35
3	刘伟超	29,946,340	8.10
4	刘国华	20,893,760	5.65
5	欧阳湘英	18,573,280	5.02
6	曹金乔	14,394,560	3.89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75,000	1.72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4,806,080	1.3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0,377	1.25
10	许利民	3,109,970	0.84
合计		201,840,476	54.5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成康	57,140,709	14.40
2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90,400	10.58
3	刘伟超	28,366,840	7.15
4	刘国华	20,893,760	5.27
5	欧阳湘英	18,573,280	4.68
6	曹金乔	14,394,560	3.63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6,160	3.17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	4,908,577	1.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4,806,080	1.21
10	UBS AG	4,543,659	1.15
合计		208,214,025	52.48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7,083,33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	-	27,083,333	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包括高管锁定股）	369,695,780	100.00	369,695,780	93.17
合计	369,695,780	100.00	396,779,113	100.0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81	0.33	0.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9	4.94	5.14	4.31

注：发行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7,083,33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18,890.10	201,870.42	133,073.12	115,263.32
负债合计	59,930.31	76,845.26	34,367.96	24,511.68
股东权益合计	158,959.78	125,025.16	98,705.16	90,751.6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6,688.17	138,530.88	107,564.65	90,949.69
营业利润	13,791.57	18,910.21	6,756.88	12,526.30
利润总额	13,802.75	18,891.69	6,742.30	13,0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8.12	17,606.37	6,634.59	11,3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69.98	16,254.88	5,585.80	9,957.0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9.03	12,135.62	4,405.89	6,15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1.54	-46,378.99	7,835.18	-12,5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72	41,849.25	10,964.55	3,34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23	7,605.89	23,205.63	-3,080.9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38	38.07	25.83	2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7	42.78	25.30	25.0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9.30/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8	3.32	3.00	3.95
速动比率（倍）	2.75	3.06	2.99	3.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3	14.53	40.84	819.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7	2.79	2.23	2.2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5	0.83	0.87	0.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9	0.56	0.20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35	1.07	-0.21
每股净资产（元）	3.79	4.94	3.85	5.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8	9.62	8.30	7.8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263.32 万元、133,073.12 万元、201,870.42 万元和 218,890.10 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呈上升趋势。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511.68 万元、34,367.96 万元、76,845.26 万元和 59,930.31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27%、25.83%、38.07%和 27.38%，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所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0.42万元、4,405.89万元、12,135.62万元和14,389.03万元，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收益质量，同时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3、2.23、2.79和2.77，公司营运能力保持较稳定的水平。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保荐代表人：潘晨、洪璐

项目协办人：张利达

其他项目人员：周平、毛林永、尚政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蒋鹏、黄友川、杨蓉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克晶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魏标文、彭宗显、邹甜甜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克晶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彭宗显、邹甜甜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指定潘晨、洪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潘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丽达新三板项目、携车网新三板项目、爱用宝新三板项目、赛意信息可转债项目、聚石化学科创板 IPO 项目、深水规院创业板 IPO 项目。

潘晨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洪璐女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意信息、泓济环保、大同传动等 IPO 项目，赛意信息、天奇股份、联环药业、亚威股份等再融资项目，亚威股份、海伦哲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宗申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恒科技、人人乐等收购项目，中科招商股转系统挂牌、定增及公司债项目等。

洪璐女士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光大证券认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